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的 2021 年江苏省免费避孕药具（避孕套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分包一、聚异戊二烯避孕套 / 分包二、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（非光面型） / 分包四、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（超薄型） / 分包六、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（光面型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93.14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13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；

2、[标的名称]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制造商为 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包括：拟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小微企业（制造商）、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。
- (3)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，其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-10-9

七.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的2021年江苏省免费避孕药具（避孕套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乳胶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5116.558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36.4941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包括：拟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小微企业（制造商）、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；
- (3)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乳胶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30日

12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的 2021年江苏省免费避孕药具（避孕套）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JSYC-GK2021C0503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（超薄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湛江市汇通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48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19.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包括：拟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小微企业（制造商）、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；

(3)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湛江市汇通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08日

